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龙之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8MA04D5PR5Q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玉龙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15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5月18日09时2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中芦草园胡同21号院内，施工现场东南角有未苫盖建筑垃圾的行为，未苫盖建筑垃圾东西长8米，南北宽2米，面积16平方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5月22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